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/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許道義



總經理：

吳明



稽核主管：

吳明如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劉金龍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)

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檢查局於113年10月21日至11月14日對凱基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，發現防制洗錢作業缺失：未依規定辦理洗錢風險評估定期審查作業等情事，核違反證券相關法令，對公司予以糾正及罰鍰。</p>	<p>針對有未依規定頻率辦理洗錢風險評估之帳戶，均已完成補正。另本公司進行作業宣導公告並安排教育訓練對分公司加強宣導，要求營業單位應依定期審查頻率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，如有未依規定於審查期限前完成者，應管控客戶所有帳戶交易。</p>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